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现将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荣股份”、“公司”）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621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277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发行价格 7.5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28,224,3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62,235,849.05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65,988,450.95 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全部到位。2017 年 5 月 19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198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8,454.58 万元，其中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6,686.12 万元，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项目金额为 31,768.46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599.65 万元（含存款利息和理财收益等），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17,0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自贸试

验区分行（该账户已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注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该账户已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注销）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以上银行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账号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元）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03834300040052463	15,898,884.09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310069079018800053465	10,097,660.90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699744370	已注销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1001700829300788886	已注销
合计			25,996,544.99

三、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报告附表：《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6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686.12 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444 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6,686.12 万元置换先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决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5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人民币 1.7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 (亿元)	预计年化 收益率 (%)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产品类型
“如意宝” RY180131 期机 构理财产品	0.60	4.30	2018 年 11 月 7 日	2019 年 3 月 7 日	保本浮动收益 型
平安银行对公 结构性存款 (100%保本挂 钩利率)	0.50	4.10	2018 年 11 月 9 日	2019 年 3 月 11 日	结构性存款
“如意宝” RY180132 期机 构理财产品	0.60	4.30	2018 年 11 月 13 日	2019 年 3 月 13 日	保本浮动收益 型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规范使用，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华荣股份《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华荣股份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4 月 24 日



